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的建设。

二、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泽宏

钟明霞

周俊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